

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

通大部后〔2021〕10号

食堂大宗物资调剂采购细则暂行规定

食堂大宗物资实行集中采购，采取“资质准入、分类管理、竞争报价、调剂采购、分批送货、统一结算”的办法。为提高应对市场物价波动的采购能力，采取食堂原料周期竞价，并通过调剂采购，尽可能满足食堂的临时采购要求，提高质量，降低成本。现对“调剂采购”环节作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资格审查。对不是我校食堂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供应商，如果要参加我校集中采购，需递交相关资质资料，经饮服中心、计划科、督查科共同审核合格方可作为临时入围单位参加竞价。

2. 调剂条件。价格方面，临时入围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近采购价格；质量方面，临时抽取3名食堂管理人员对样品质量鉴定，确定质量不低于最近采购质量，方可参加竞争报价。竞价前，将该临时入围单位情况和调剂条件向其他单位报告。

3. 调剂审批。入围单位竞价前，饮服中心采购部填写调剂申请单，写明首次入围单位的资质、调剂优势、采购金额等送审，一次性调剂采购金额1万元以内的由饮服中心审批同意；采购金

额 1 万元（含）-3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饮服中心审批后报分管部领导审批同意；采购金额 3 万元（含）-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须报部主要领导批准同意；采购金额 5 万元（含）-1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须经部务会会议同意。审批同意后参加竞价，竞价成功后办理相关手续（签订合同、缴纳履约保证金）。

4. 后续使用。获得首次调剂采购后，供货商的价格、质量、服务等得到认可的，可进入采购潜在供应商库。

5. 监督管理。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包括台账查询、质疑。

本规定报学校招标办。

